**个人事迹撰写要求**

**一、格式**

所有文字宋体、四号、1.5倍行距，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。所有标点为中文标点。

**二、字数**

1500字（±不超过100字）

**三、涉及数字的问题**

1. 除中文习惯表达外，数字、数量、序号等均用数字形式，不以汉字替代。
2. 年份、年级均不得简写，如“2021年、2021级”不得写成“21年、21级”。

**四、结构及文字**

1. 第一段固定为姓名，性别，民族，出生年月，政治面貌；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职务，再加一两句话总述。政治面貌严格按照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填写。
2. 行文要有层次，思想、学业、实践等各方面表现分段表述，每个部分提炼一个简短的标题，居中单列一行。每部分用“本人”开头。逻辑要清晰，同一方面表现不要重复出现在不同方面的段落中。
3. 思想方面要体现与时俱进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果且说法必须准确！已经成为中共预备党员的，个人表现不要再用“积极向党组织靠拢”表达。
4. 奖项和荣誉要分开写，先写奖励再写荣誉，分别按照颁奖单位级别从高到低排列；不要写获奖年份；同一奖项多次获奖的，用“两次、三次获得XX奖励”表述。奖项名称要完整，对照证书写，不要简写为“校级XX奖”、“院级XX奖”等，要用“中北大学XX奖”“中北大学XX学院XX奖”表达。
5. 连用双引号，双引号之间不再使用顿号。
6. 无错别字、无病句是最基本的要求。